

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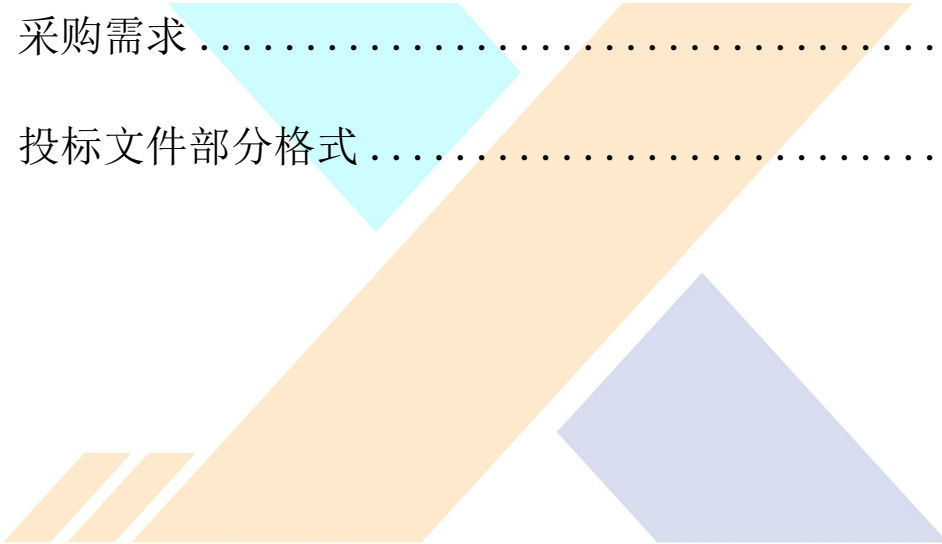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 警 官 15894714152

代理机构：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德力格尔 18196973182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3



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6-047

项目名称：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23000.00

最高限价（元）：24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一批，主要包括便携式质谱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拉曼光谱和紫外光谱检测仪器、辐射计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伊宁市南环路 398 号

联系方式：15894714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81969731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话：1819697318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 联系人：李警官 电 话：1589471415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 话：18196973182
3	项目名称	某局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JXZB-2026-047
5	采购内容	采购实验室快检仪器设备一批，主要包括便携式质谱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拉曼光谱和紫外光谱检测仪器、辐射计等。
6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7	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9	质 保 期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余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2423000.00元（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u> 。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423000.00元（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u> ，其中各仪器设备的分项限价分别为： 混匀器最高限价38000.00元； 匀浆机最高限价160000.00元； 便携式质谱仪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辐射计最高限价180000.00元；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最高限价585000.00元； 便携式拉曼光谱、紫外光谱检测仪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所有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 任意一种 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

	<p>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p> <p>2）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指定账户：</p> <p>户 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p> <p>账 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提供准确银行账户信息，因信息错误造</p>

		<p>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18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9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并标明排序。
2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4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便携式质谱仪</u></p>
25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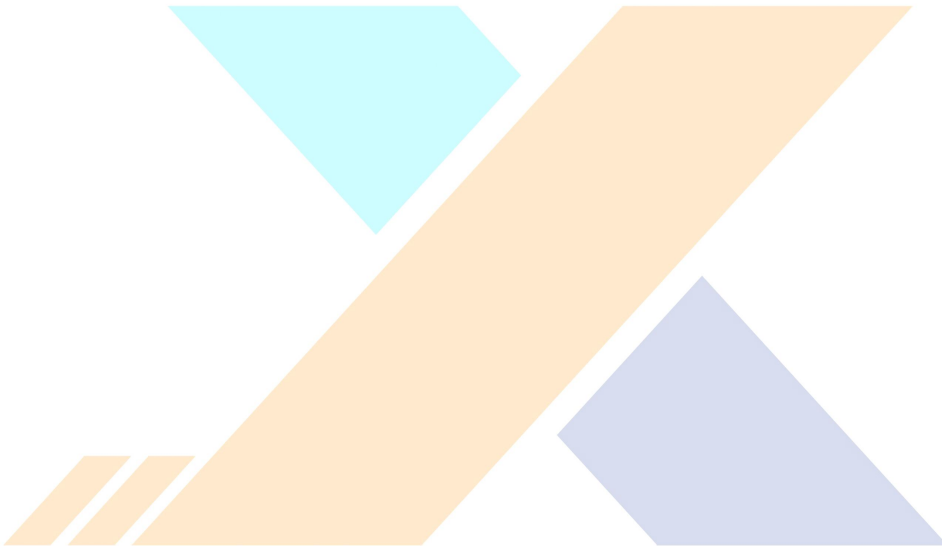
2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p>
2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产品时，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p>

		<p>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中标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p> <p>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p>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u>货物</u>。</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p> <p>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二。</p>
33	特别提示	<p>1、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其投标无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5、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34	信用记录查询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留档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联合体(如有)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5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2、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内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人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p> <p>4、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投标人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投标人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投标人或该产品。</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合同</p>

		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信用情况：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2.1 “采购人”、“甲方”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乙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2.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中标人。

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2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部分，正文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类似业绩
- (8)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9) 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电子招投标的，开启报价环节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本合同所列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

无法签订合同的)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合格提交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流程。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经

财政部门审批，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在评审专家中推选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18.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5)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

况的所有人员。

18.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8.3 评审程序

18.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8.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法独立进行评估与评价，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3.4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并提交评标报告。

18.3.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4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4.1 评标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18.4.2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9、监督

19.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19.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9.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标

20、中标人的确定

20.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中标通知书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要求，**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2.4 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合同的组成

23.1 合同；

23.2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23.3 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验收

24、组织验收

24.1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4.2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24.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九、重新招标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重新招标；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

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详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方式：18196973182；
- （4）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26.6 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质疑函的，在质疑函寄出的同时，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并同步递交所邮寄质疑函的清晰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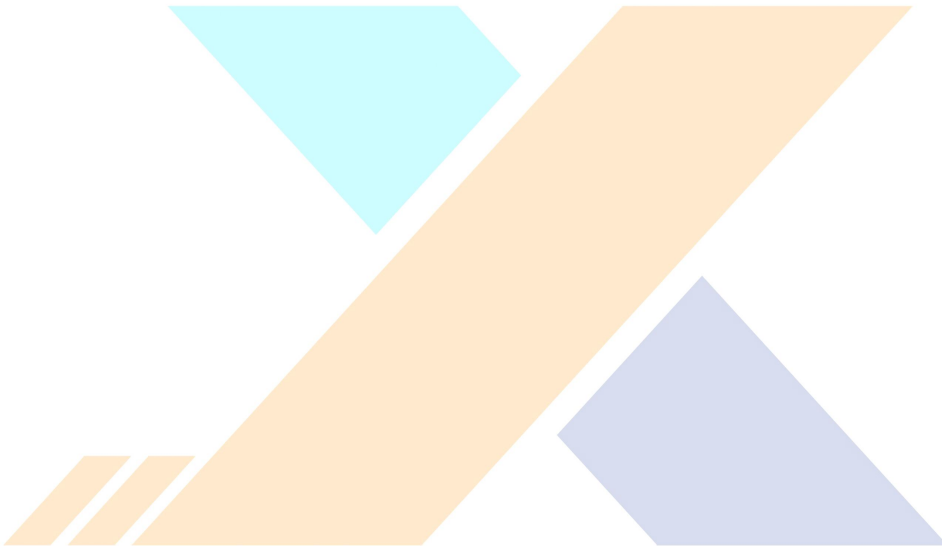
27、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资格审查；
- 2.3 符合性审查；
- 2.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5 详细评审；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 4.1 资格审查：详见附件一
- 4.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
- 4.3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

4.3.2 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部分评标主要因素：价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3.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3.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3 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1.5 招标文件或法律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 任意一种 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纳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5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信用情况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注：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符合。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编制投标文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的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没有改变招标文件中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没有增项、漏项；		
	9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符合。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符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0-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0-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文本（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38分)	对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8分。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1分）：标“▲”项（共42条）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参数符合性，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符合性的视为负偏离。存在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负偏离≥21条的，得0分；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7分）：未标注“▲”项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68条），存在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0.25分。 备注： 负偏离评审依据：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③技术偏离表中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 ④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被评审专家认定为负偏离的； 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参数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p>实施方案 (0-18分)</p>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供货渠道、③运输装卸方案、④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等。每提供一项有具体内容的方案得2分，满分12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6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6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及承诺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方案 (0-8)</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明确且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承诺、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④出现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无瑕疵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失1项内容扣2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8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及承诺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备注：1、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_____；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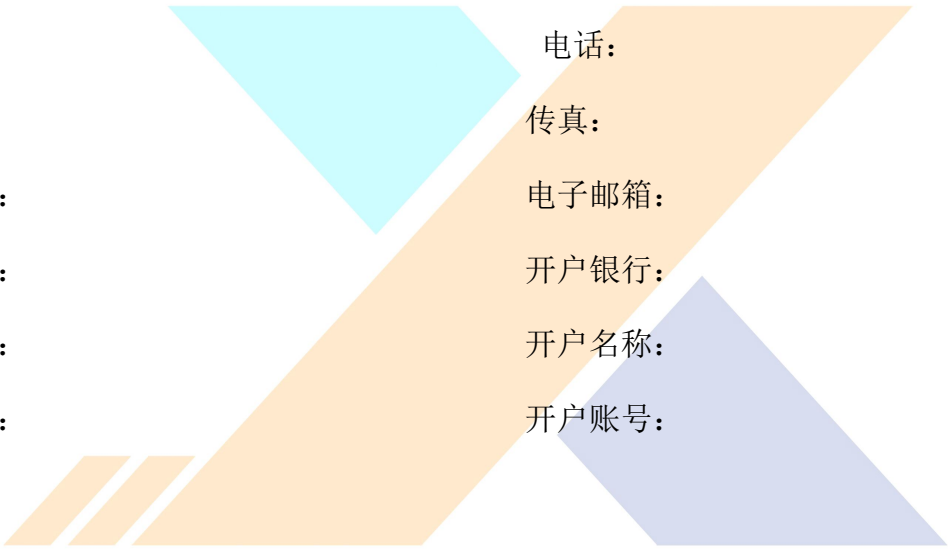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技术(功能)参数
1	混匀器	工业	台	1	38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2	匀浆机	工业	台	1	160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3	便携式质谱仪	工业	台	1	1060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4	辐射计	工业	台	1	180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5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工业	台	1	585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6	便携式拉曼光谱、紫外光谱检测仪	工业	台	1	400000.00	具体详见“二、技术参数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混匀器	<p>▲1、最多支持 40 位样品同时进行涡旋混合，兼容多种规格的样品管支架。</p> <p>2、圆周式涡旋振荡，振幅：3mm。</p> <p>3、样品位数：≥26 位（适用Ø10-16mm 样品管），≥12 位（适用Ø16-32mm）样品管。</p> <p>4、兼容性强，可容纳 2mL、15mL、50mL、100mL 等不同体积的样品管。</p> <p>5、转速范围：200-3000rpm。</p> <p>6、具有过热自动保护功能，提供自适应降速保持不停机和停机后自动重启两种保护方式可选，满足不同实验需求。</p> <p>▲7、控制终端：采用≥5 寸触摸控制彩屏，一体化设计，显示分辨率 800×480。具备手动和程序双模式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具备≥5 寸触控屏实机图及手动和程序双模式软件界面图）</p> <p>▲8、具备程序调速功能：每个涡旋振荡程序中，可预设≥6 段不同的转速及涡旋时间，运行后可自动变速涡旋混合批量样品，中途无需人工参与。（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具备≥6 段变速涡旋功能软件实拍图）</p> <p>9、仪器标准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9.1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9.2 5 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9.3 26 位 Ø10-16mm 试管固定架</td> <td>1 个</td> </tr> <tr> <td>9.4 12 位 Ø16-32mm 试管固定架</td> <td>1 个</td> </tr> <tr> <td>9.5 50mL 尖底离心管</td> <td>50 支</td> </tr> <tr> <td>9.6 15mL 尖底离心管</td> <td>100 支</td> </tr> </table>	9.1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主机	1 套	9.2 5 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9.3 26 位 Ø10-16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9.4 12 位 Ø16-32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9.5 50mL 尖底离心管	50 支	9.6 15mL 尖底离心管	100 支	1	台
9.1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主机	1 套															
9.2 5 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9.3 26 位 Ø10-16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9.4 12 位 Ø16-32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9.5 50mL 尖底离心管	50 支															
9.6 15mL 尖底离心管	100 支															
2	匀浆机	<p>▲1、通道数：≥6 通道，可同时快速均质 6 个样品，非轮盘式依次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等佐证材料）</p> <p>2、刀头材质：316 不锈钢，保证最佳的均质效果。</p> <p>▲3、主机系统自动啮合/卸下刀头，全自动完成上刀和下刀操作，无需任何工具辅助刀头更换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上下刀实拍图）</p> <p>4、样品管架：5mL~180mL 样品管或离心管，拆装无需工具。</p> <p>5、透明的消音罩，便于观察样品处理进程，有效降低噪声，防止样品外溅。</p> <p>6、均质过程中，试管架可以自动上下振荡≥60 次/分钟，提高均质效果。</p> <p>7、转速：1800-25000rpm。</p> <p>8、刀头：8mm、10mm 和 18mm 等规格 316 不锈钢刀头可选，轻松应对各种样品。</p> <p>▲9、控制终端：≥5 寸触摸控制彩屏，一体化设计，具备手动和程序双模式控制，可实时显示均质转速、均质时间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等佐证材料）</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p>▲10、程序模式：可以储存≥12个完整的均质程序（包括转速、时间、振荡开关等信息），均质方法随时储存和调用。</p> <p>▲11、仪器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11.1 全自动均质仪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11.2 5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td> <td>1 套</td> </tr> <tr> <td>11.3 18mm 不锈钢锯齿均质头</td> <td>12 支</td> </tr> <tr> <td>11.4 100mL 6位均质管支架</td> <td>1 套</td> </tr> <tr> <td>11.5 100mL 试管</td> <td>100 只</td> </tr> <tr> <td>11.6 操作手册</td> <td>1 套</td> </tr> <tr> <td>11.7 专用工具包</td> <td>1 套</td> </tr> <tr> <td>11.8 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able>	11.1 全自动均质仪主机	1 套	11.2 5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11.3 18mm 不锈钢锯齿均质头	12 支	11.4 100mL 6位均质管支架	1 套	11.5 100mL 试管	100 只	11.6 操作手册	1 套	11.7 专用工具包	1 套	11.8 电源线	1 根		
11.1 全自动均质仪主机	1 套																			
11.2 5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11.3 18mm 不锈钢锯齿均质头	12 支																			
11.4 100mL 6位均质管支架	1 套																			
11.5 100mL 试管	100 只																			
11.6 操作手册	1 套																			
11.7 专用工具包	1 套																			
11.8 电源线	1 根																			
3	便携式质谱仪	<p>▲1、基于大气压原位电离技术，主机采用一体式设计，真空泵、质量分析系统、数控系统、射频控制系统高度集成到主机中，可在10min内完成调试准备，在无外接配件情况下，主机可独立工作；适应外出快检场景，支持随身可携带。</p> <p>2、主机尺寸≤40x30x20cm，重量≤15kg。</p> <p>▲3、支持60kPa低气压环境工作。（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电池：内置可充电电池，持续工作时间≥2小时，电池及整机可航空运输。（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软件连接方式：WIFI或有线连接。设备支持根据环境变化实时校准，实时故障诊断功能。</p> <p>6、离子源：电喷雾离子源（ESI）、温度调节解吸离子源（TTDI）。</p> <p>7、质量分析器：高精度线性离子阱，串联质谱能力MS_n，n≥4。</p> <p>8、进样接口和方式：非连续大气压接口（DAPI）。支持微管纸喷雾试剂盒（PCS）、直接采样纸喷雾试剂盒（DCS）、纳喷试剂盒（nESI）等进样方式，可进行RFID芯片识别。</p> <p>9、冷启动时间：≤5分钟。</p> <p>10、质谱分辨率：≤0.50u。</p> <p>11、质量范围：50-1000Da。</p> <p>12、操作模式：具有一键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识别检测功能。</p> <p>13、检测模式：正离子、负离子，并支持自动切换。</p> <p>▲14、检测限：对甲基苯丙胺甲醇溶液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检测限应小于或等于1pg。（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质量准确性：≤±0.3u。</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p>▲16、质量稳定性：$\leq \pm 0.3u/4h$。</p> <p>▲17、一键分析模式、检出率为 100%的前提下，可检出 50ng/mL 的溴敌隆，检测结果显示溴敌隆阳性。（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8、筛查数据谱库：包含毒品、毒物、爆炸物、非法添加物等数据谱库。毒品检测种类包含甲基苯丙胺、吗啡、合成大麻素等传统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 400 种以上；毒物检测种类包含鼠药、农药等 200 种以上，支持 TNT、HMX、RDX 等爆炸物检测。</p> <p>▲19、检测样本：可对生物样品、食品、食物、药物等样本种类检测，可进行固体、液体、粉末或生物检材及表面沾染等状态样本检测，支持多物质联合检测。</p> <p>▲20、误报率：一键分析模式下，检测 TNT 时误报率应小于或等于 5%。（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1、验收时需现场检测杀虫剂、鼠药类、苯二氮卓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不少于十种；支持生物样本如血液、毛发等现场检测，生物样本实际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8%（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条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2、供电电源：100~240VAC，50/60Hz。使用环境：0~40℃，相对湿度小于 80%。</p>		
4	辐射计	<p>▲1、探测器：$\Phi 40 \times 40\text{mm}$ 碘化钠晶体+低钾光电倍增管；</p> <p>▲2、能量分辨率：$< 3\%$（137Cs）；（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此参数）</p> <p>3、本底：$< 10\text{cps}$；</p> <p>4、最高数据通过率：$> 500\text{kcps}$；</p> <p>▲5、测量范围：$2.5\text{Bq/kg} \sim 25\text{kBq/kg}$、$2.5\text{Bq/L} \sim 25\text{kBq/L}$；</p> <p>▲6、能量范围：$40\text{Kev} \sim 3\text{Mev}$；</p> <p>▲7、相对固有误差：$\leq \pm 5\%$；（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此参数）</p> <p>8、具有软件稳谱功能（包括有源稳谱和自动稳谱）；</p> <p>9、测量时间可调，通过预估样品放射性活度设定；</p> <p>10、采用电容触摸屏作为操作终端，方便快捷使用；</p> <p>11、供电：$\text{AC}100 \sim 240\text{V}$、内置充电锂电池；</p> <p>12、工作时间：$\geq 24\text{h}$；</p> <p>13、温度范围：$-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14、相对湿度：$\leq 98\%$（$35^\circ\text{C}$，非冷凝）；</p> <p>15、尺寸：$550 \times 350 \times 240\text{mm}$（含便携箱）；</p> <p>16、重量：$14\text{kg}$（含便携箱）；</p> <p>17、产品配置：</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7.1 高性能平板电脑终端，内含谱分析软件（加密狗） 17.2 多通道辐射能谱分析仪 17.3 液体采样烧杯 10 个 17.4 铅屏蔽装置 17.5 固体样品采集筛选器 17.6 数字式电子称 17.7 硬质带脚轮及拉手便携箱		
5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p>▲1、光源系统：采用单色聚焦双曲面弯晶技术（DCC），X 射线管产生的 X 光经 DCC 衍射后得到单色光，得到的单色光不存在连续散射能量，激发样品时产生的散射背景极低，此项技术属于全球领先水平，具有低噪声，强信号等特点。</p> <p>2、X 射线管：微焦斑 X 射线光管，功率≤50W，最大激发电压≤50KV；</p> <p>▲3、进样方式系统：实现设备灵敏度的同时保证探测器铍窗不被损坏，即样品杯被检测面与水平面呈 90° 垂直的进样方式，探测器，样品，光源在同一水平面呈现一定夹角，样品杯同时具备磁吸固定功能保证样品无位移，降低探测器铍窗损坏和被污染风险，减少维修成本。</p> <p>4、显示屏与操作系统：采用半透半反屏技术，强光下清晰可见；并采用 Linux 系统降低病毒影响，提高系统使用可靠性（拥有 WIFI、网线、USB 和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p> <p>5、探测器：高性能大面积 FastSDD 硅漂移探测器，5.9keV 分辨率优于 140evFWHM；</p> <p>6、射线安全：采用多重防护摸索，任何时候打开样品仓系统都会自动切断 X 射线电源，充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提供辐射豁免备案表或辐射豁免函；</p> <p>▲7、气氛保护：空气氛围，不使用任何保护气体的情况下，也可实现元素高灵敏检测；</p> <p>▲8、样品口：样品直径小于 15mm，采用深度进样方式，减少外部异物掉入仪器损坏仪器风险；</p> <p>9、软件系统</p> <p>▲9.1 全谱解析型基本参数法：整个光谱采用全元素解析，极大程度解析出元素间的干扰影响，算法模型中加入光强系数、探测系数、质量吸收系数、光电系数等一系列参数，确保不同基体样品都可以实现数据优化，确保数据准确可靠；</p> <p>9.2 具备无标定量分析能力，微量元素相对误差≤10%</p> <p>9.3 可以采用国家标准样品或符合自身要求的质控样品进行二次校准，使得数据更准确。</p> <p>9.4 一键开关机：一键开关即可完成硬件设备和软件的开机操作，设备无</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p>需预热，开机后可直接进行样品检测</p> <p>10、分析参数</p> <p>10.1 分析元素：As、Cd、Cr、Cu、Fe、Hg、Mn、Ni、Pb、Sb、Se、Sn、Ti、Tl、V、Zn 等不少于 40 种元素。</p> <p>10.2 土壤部分定量元素方法检出限：Cr≤2mg/kg；Mn≤4.5mg/kg；Ni≤2.0mg/kg；Cu≤0.5mg/kg；Zn≤0.5mg/kg；As≤0.5mg/k；Cd≤0.06mg/kg；Sb≤0.2mg/kg；Pb≤0.7mg/kg 等（分析时间≤600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环境监测系统或单位检测报告）</p> <p>10.3 土壤测试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15%。（分析时间≤600s）；土壤测试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8%。（分析时间≤600s）</p> <p>10.4 水质中元素检出限（水基，分析时间≤300s）：Cr≤2.5mg/L；Mn≤1.5mg/L；Co≤0.4mg/L；Ni≤0.4mg/L；Cu≤0.04mg/L；Zn≤0.5mg/L；As≤0.05mg/L；Cd≤0.03mg/L；Sb≤0.03mg/L；Pb≤0.04mg/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环境监测系统或单位对同类型或同型号产品的检测报告）</p> <p>10.5 水质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15%。（分析时间≤300s）；水样测试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8%。</p> <p>10.6 地表水分析模块</p> <p>10.6.1 水样前处理装置：实现水样现场快速测定，不带来样品污染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及其驱动装置、过滤膜组件套（粗过滤膜、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及便携工具箱等。内置电池，续航不低于 4 小时，可视化操作，控制流速，显示电量，具有压力报警设置，当出现样品堵塞时，进行报警提示。</p> <p>10.6.2 实际水样富集时间≤300s。</p> <p>10.6.3 通过富集，地表水中部分定量元素方法检出限（分析时间≤300s）：Cr≤0.005mg/L；Mn≤0.003mg/L；Co≤0.002mg/L；Ni≤0.002mg/L；Cu≤0.002mg/L；Zn≤0.002mg/L；As≤0.002mg/L；Cd≤0.001mg/L；Pb≤0.002mg/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环境监测系统或单位检测报告）</p> <p>10.6.4 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含量范围，相对偏差≤15%。；地表水测试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8%。</p> <p>10.7 设备整机重量：≤10kg；以便携带到现场检测；</p> <p>10.8 样品的进样量：固体粉末样品需求量≤0.5g；液体样品需求量≤3.5mL；保证测试结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支持最小 0.1g 进样量。</p> <p>10.9 定位系统：支持北斗系统定位功能。</p> <p>11、配置</p> <p>11.1 主机一台（包含充电器一套和说明书一本）</p> <p>11.2 主机内置应用软件一套</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1.3 样品杯 8 个（包含 2 个液体样品杯），包含 XRF 专用密封膜一盒； 11.4 富集装置及耗材		
6	便携式拉曼光谱、紫外光谱检测仪	<p>用途与功能： 1、四合一设计，集成拉曼光谱、光度计、胶体金、微流控芯片 PCR 功能，可实现全 AI 辨识，可应用在公安食药环、刑侦等领域。</p> <p>性能指标： 2、外形设计： 2.1 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安全箱盖和箱体有密封胶条； ▲2.2 主机箱通过 IP6X、IPX7、恒定湿热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跌落试验、静电放电抗扰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便携性：单人可单手提拿，主机尺寸：≤55×45×25cm；重量：≤11kg。</p> <p>4、主机： 4.1 移动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可对接公安内网，一体内置唯一数字终端，内存≥6G，硬盘≥128G，屏幕≥10 英寸，该数字终端可现场快速取出并方便更换为内网终端，屏幕角度可连续调节，可避免反光。 4.2 检测池：采用检测魔盒设计，拉曼光谱模块、光度计模块、胶体金模块使用同一检测通道。</p> <p>5、拉曼光谱检测模块 5.1 内置校准模块和多种采样附件； ▲5.2 光谱仪性能：激光波长：785nm，激光功率：0-500mW，光谱范围：300-3200cm⁻¹，光谱分辨率：≤8.3cm⁻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光度计检测模块 6.1 检测池：≥1 检测孔； 6.2 检测孔光源波长：每个检测孔≥8 个波长； ▲6.3 通过检测魔盒可识别拉曼试剂稳定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胶体金检测模块 7.1 检测孔：支持单卡、裸条检测； 7.2 兼容性：可兼容不同厂家胶体金卡，辨识逻辑可调，软件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 7.3 辅助光源：分布式光源，具备荧光检测光源和常规检测光源； 7.4 检测模式：采用高分辨率二维成像技术。 ▲7.5 支持免疫拉曼芯片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p>▲8、微流控芯片 PCR 模块</p> <p>8.1 检测试剂预混干化在检测腔室，使用时只需加入核酸模板，无需现场配置 PCR 反应体系；</p> <p>8.2 常温储存和常温运输，利于现场检测任务需要；</p> <p>8.3 升降温速度：$\geq 6^{\circ}\text{C}/\text{s}$；</p> <p>8.4 温度精度：$\leq \pm 0.2^{\circ}\text{C}$；</p> <p>8.5 温度均一性：$\leq \pm 1^{\circ}\text{C}$；</p> <p>8.6 荧光通道：涵盖但不少于 2 个荧光通道；</p> <p>8.7 最多支持 28 个靶标同时检测，芯片可定制；</p> <p>8.8 检测芯片：常温存放有效期≥ 180 天；</p> <p>8.9 检测灵敏度：≤ 300 拷贝/反应。</p> <p>(针对 8.1 到 8.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全新升级的 AI 混合物算法和 GPT 等智能系统。</p>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技术参数评审时条数以最低一级序号条目数累加计算，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42 条，未标注“▲”项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68 条。

3、以上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主要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参数符合性，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符合性的视为负偏离；未标注“▲”项为一般参数，投标人自行提供可以佐证的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性的视为负偏离。

注：负偏离是指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规格与证明材料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⑤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被评审专家认定为负偏离的。

4、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5、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

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同时保留将投标人恶意投标行为上报采监部门的权利。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人工、保险、消防、质检、安全治安、环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实施服务队伍，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选型、运输、存放、装卸、售后服务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余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对于接到的采购方技术咨询、故障需求，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需现场解决的在设备发生故障后 7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

5、售后服务：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保证对招标人所购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24 小时提供电话、微信在线技术咨询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在接到招标人故障信息后要求 8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不计周末及节假日）内到达招标人使用设备现场，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6、对所供产品的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7、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备注：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响应，如不响应或模糊响应均视为负偏离，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1.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上传，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进行关联。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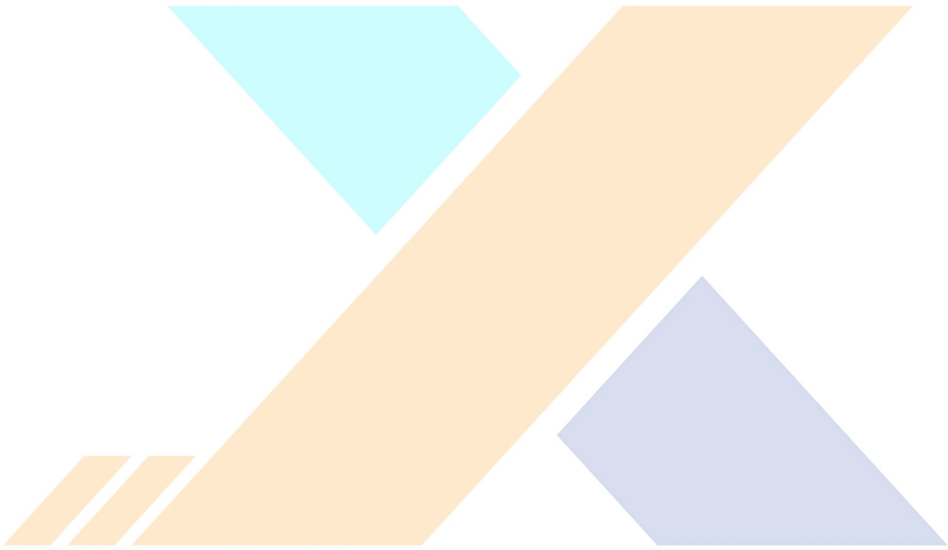
单 位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类似业绩
- 8、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9、实施方案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符合资格要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活动，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投标人。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谅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中标的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 1、以上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不得增项、漏项。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应写明单价和总价。价格包含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体、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如果不按要求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4 价格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及合计金额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项目（项目名称）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公司开户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采购需求中“三、售后服务要求”				
...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商务条款所列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任一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类似业绩

8、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 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1					
2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2、在填写此表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人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应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4、未方便查阅，投标人可在备注栏标注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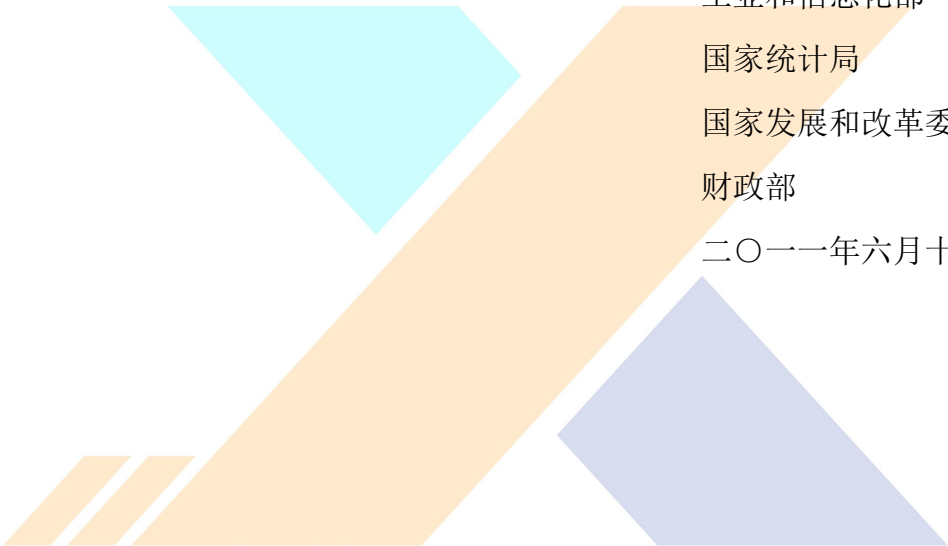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